

关于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明细
1	名称	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152号。 联系方式：0752-7780567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资信等级暂无等级或以上等级。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建设起点位于白沙河水库溢洪道末端，终点位于白沙河汇入增江口处，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排涝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及龙平渠

序号	类别	明细
		陂头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 19486.37 万元。 其中： 1、堤防工程：共建设防洪堤 9.54km（两岸），其中新建堤防 3.74km，旧堤加固 5.8km； 2、护岸工程：共建设护岸总长 2.5km（两岸）； 3、清淤工程：河道清淤总长度 9.2km； 4、排涝工程：新建穿堤闸 1 座，新建排涝涵 2 座； 5、其他工程：对龙平渠陂头启闭闸进行改造。 2.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修改和完善工作，并获得备案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龙门县。 2.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0%~10%）。 3.计价标准：根据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取，确定费用基准价为 273700 元。

序号	类别	明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序号	类别	明细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